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4年1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８月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人民团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归侨、侨眷依法享有的公民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归侨、侨眷应当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六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认定。

依法确认的侨眷身份不因华侨、归侨死亡而丧失。因与华侨、归侨以及华侨、归侨子女有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有抚养关系而取得侨眷身份的，在婚姻关系或者抚养关系依法解除后，其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同华侨、归侨有５年以上抚养关系并在申请认定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经公证机构出具抚养公证后予以审核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归侨、侨眷身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的书面申请；

（二）归侨应当提交由公安机关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明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其归侨身份的有关材料，侨眷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亲属的定居证明和国内有关方面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三）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州、市、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各级侨联可以推荐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归侨、侨眷的代表候选人。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及其境外的亲友在自治区内依法投资兴办产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归侨、侨眷为自治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及在商品出口、劳务输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归侨、侨眷依法接受境外亲友捐赠的款物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可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教育事业的物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一条 对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企业和为帮助贫困归侨、侨眷脱贫兴办的企业以及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开发荒山、荒地、荒滩、荒涂的，各级人民政府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和损毁。归侨、侨眷按规定购买的公有住房，在其出境定居后房产权属不变。

依法征收、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历史遗留的归侨、侨眷私房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四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按照自治区规定给予照顾。

侨眷及其子女升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定居在国外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父母已经去世的归侨职工探望同胞兄弟姐妹，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探亲待遇。

前款所列以外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待遇，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归侨、侨眷出境探望其他亲属，其所在单位可准假。

年老的归侨探亲时，其享受的探亲待遇可以适当照顾。归侨、侨眷职工不能出国探亲，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又不能回国会亲时，可以改探国内的抚养人、配偶的父母，或者改为会见国外回来会亲的兄弟姐妹，其依法享受的探亲待遇不变。华侨回国探亲，其直系亲属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陪同假。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境定居和出境定居后加入外国国籍的离休、退休、退职归侨、侨眷职工，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的，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的辞职费。

前款所列款项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应当每半年向核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的原单位或者领取养老金的社会保险机构提交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者认证的本人生存证明。本人死亡后，支付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的单位应按照其原工作单位的现行规定，发给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或救济费。

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退休人员出境前已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回国就医按当地有关医疗保险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属于离休人员回国就医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因私出境，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规定，持由自治区侨务工作机构核发的本人的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县（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办理。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及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八条 经批准在自治区定居的华侨，定居地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留学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归侨、侨眷出国学习学成回国工作或者创办企业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为国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要求回原籍或者要求投亲靠友到外省、区（市）定居的，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扶持贫困归侨、侨眷脱贫致富工作纳入当地扶贫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给予扶持。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应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给予救济；对有劳动能力的归侨、侨眷失业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第二十二条 对在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及外籍华人居住在自治区的眷属的权益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